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3068761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東區EB-13-6m道路工程(中段)(裕農路771巷)」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EB-13-6m道路工程(中段)(裕農路771巷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後甲南聖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一樓（臺南市東區裕農路878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